



(2020)浙0784民初7304号
胡挺,男,1976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许码头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9165919;本院受理原告胡敏与被告胡挺、朱洁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5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由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代理费800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4月19日8时50分在本院西门五楼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156号
王昌威、郑红英(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柘川村柘坑口柘东路三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1121913、33072219711110062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王昌威、郑红英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代偿款共计105739.16元及利息(利息自赔偿之日2020年9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01号
陈林美,女,1973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村下店76号。朱剑,男,1986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村下店76号。朱宁,男,1988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村下店76号。朱成希,女,2004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西徐村下店76号;本院受理原告章高虎与被告陈林美、朱剑、朱宁、朱成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陈林美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2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8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

算);2.被告朱剑、朱宁、朱成希在继承朱福安遗产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7日10时01分,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梅凌霄、胡银燕。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52号
胡跃瀚,男,1994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下街路弄5号。身份证号:33072219941107083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胡跃瀚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共计106071.14元及利息(利息自赔偿之日2019年9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7日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梅凌霄、胡银燕。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79号
章义,男,198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朝川村20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11052637,章正西,男,1963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朝川村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1242630;本院受理原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章义、章正西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章义、章正西下落不明,现依法向章义、章正西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章义、章正西支付原告垫付的保险赔偿款534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4月20日8时50分在本院西门五楼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23号
陈广浙(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3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4262317);卢秀育(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3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0074724);本院受理原告刘天红与被告陈广浙、卢秀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

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15万元并支付利息;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6日14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488号
曹永豪,男,1970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136号。身份证号:330724197002130034;本院受理原告徐跃伦与被告曹永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10500元,并计付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7日9时21分,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南苑路三弄32幢)一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梅凌霄、胡银燕。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43号
金华润(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升川村新溪新溪南路3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509298617);本院受理原告涂文琴与被告金华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40000元整;二、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6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105号
周庆友(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后山沿41-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512124031);本院受理原告翁文献与被告周庆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5371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384号
永康市景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33-6号第三层);本院受理原告程丽果与被告永康市景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现金1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3月19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6日10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6030号
胡绍法(住址: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95号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4223810);本院受理原告应兴进与被告胡绍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603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绍法归还原告应兴进借款2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9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绍法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50元,由被告胡绍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6157号
吕天正(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8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6200333);本院受理原告周旭敏与被告吕天正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天正支付原告周旭敏快递费2895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9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24元,由被告吕天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讲科学、严防控、勤洗手、常通风

戴口罩、一米线、用公筷、健康码

